

证券代码：002678

证券简称：珠江钢琴

公告编号：2018-034

##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江钢琴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2017年财务概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，本公司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09,099,731.21元，剔除2017年度提取盈余公积-法定公积金10,909,973.12元，2017年当年度可供分配利润98,189,758.09元。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股本1,044,861,787元，资本公积金1,290,463,945.27元，盈余公积金108,007,001.87元，未分配利润472,593,449.05元。

#### 二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15—2017年）》的规定，基于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,044,861,78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.8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，现金分红总额为83,588,942.96元（含税），共计转增313,458,536股。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本次转增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,358,320,323股。

#### 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

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15—2017 年）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#### **四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**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董事会制定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15-2017 年）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#### **六、其他说明**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；

2、本次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#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